**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CG202506-CS02（2）**

**采购人：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0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91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5901)

[一、综合说明 12](#_Toc9567)

[二、磋商文件 13](#_Toc19113)

[三、响应文件 14](#_Toc18506)

[四、开标 19](#_Toc19159)

[五、评审 20](#_Toc17681)

[六、定标 21](#_Toc13358)

[七、合同授予 22](#_Toc2538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_Toc24619)

[一、采购内容 24](#_Toc3702)

[二、相关技术标准 26](#_Toc2595)

[三、商务条款 26](#_Toc2460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_Toc115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_Toc70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5](#_Toc187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CG202506-CS02（2）

项目名称：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8000

最高限价（元）：47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8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考核合格。**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3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30&childrenCode=zjcgCategory17&utm=web-websitegroup-front.4d3d4f8c.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d2edf60174811efb709539b2f9853ba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白马路53号

项目联系人：方建军

项目联系方式：18268960661

质疑联系人：占永忠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70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佳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016289 13567051997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SCG202506-CS02（2）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78000元，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磋商文件 |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本公告“质疑和投诉”规定的时限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流程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此方式获取及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磋商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采购文件答疑 | 1.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请首先通过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询问。通过询问未能解决问题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书面质疑，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姚剑，13857020755。**  2.除以上方式外，潜在投标人还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或质疑：  在线提供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响应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线提交。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不参加。  [2.备份响应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2“备份响应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备份响应文件接收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的，其备份响应文件也将被拒收。 |
| 响应文件的修改  （补充）和撤回 | 1.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在线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  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 14:30**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 **常山县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第 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  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 √ ）否（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2.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转包；  2.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推荐数量 |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成交结果公告  方式及期限 | 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磋商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jzfcg.gov.cn/new/)[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是指经评审后获得成交和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产品（货物）”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7.“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9.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供应商注意该内容。【在货物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响应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合同文本

5.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电子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一）款“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8000元。所有轮次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3.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成交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最后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及磋商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磋商文件提及或磋商文件未提及的全部费用均应计入最后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算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无需承担责任。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响应文件分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3.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85967191@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mailto:1040018418@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响应文件递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重点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因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修改（补充）和撤回：

2.1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效力

2.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2.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或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磋商文件中标示“▲”的技术参数、产品资质要求或服务类采购项目中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或针对采购过程设定的程序性条款和规定等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4.服务期限（或交付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出相应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6.响应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W6Yrjm3PHmznyDkmHT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fknHDkrH6" \t "_blank)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特别说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无效保证金（如要求）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一)废标的情形**

（1）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30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支付方式、合同条款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在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结果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

9.通过政采云系统开启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并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应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10.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1）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需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审小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方法起草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CA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六、定标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依法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质疑或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依法予以纠正。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成交人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第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6.提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六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律师事务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律师执行职务进行业务活动的工作机构，不属于企业范畴，因此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即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无效。**

**2.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检测项目） | | 数量 |
| 种植类农产品定量检测 | 果蔬：农药残留（74项）,茶叶、胡柚加测重金属：汞、铅、镉 | 1、甲胺磷2、氧乐果3、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4、对硫磷5、甲基对硫磷6、甲基异柳磷7、水胺硫磷8、乐果9、敌敌畏10、毒死蜱11、乙酰甲胺磷12、三唑磷13、丙溴磷14、杀螟硫磷15、二嗪磷16、马拉硫磷17、亚胺硫磷18、伏杀硫磷19、辛硫磷20、六六六21、氯氰菊酯22、氰戊菊酯23、甲氰菊酯24、氯氟氰菊酯25、氟氯氰菊酯26、溴氰菊酯27、联苯菊酯28、氟胺氰菊酯29、氟氰戊菊酯30、三唑酮31、百菌清32、异菌脲33、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34、灭多威35、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36、甲萘威37、三氯杀螨醇38、腐霉利39、五氯硝基苯40、乙烯菌核利41、多菌灵42、吡虫啉43、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44、啶虫脒45、哒螨灵46、苯醚甲环唑47、嘧霉胺4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49、烯酰吗啉50、虫螨腈51、咪鲜胺52、嘧菌酯53、二甲戊灵54、噻虫嗪55、氟啶脲56、灭幼脲57、阿维菌素58、除虫脲59、甲基硫菌灵60、噁霜灵61、茚虫威62、甲霜灵63、丙环唑64、腈菌唑65、霜霉威66、戊唑醇67、醚菌酯、灭蝇胺、多效唑、氯菊脂（异构体之和）、虫酰肼、甲基硫菌灵、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吡唑醚菌酯。 | 310次 |
| 稻米：农药残留（78项），重金属（7项） | 1、甲胺磷2、氧乐果3、甲拌磷4、对硫磷5、甲基对硫磷6、甲基异柳磷7、水胺硫磷8、乐果9、敌敌畏10、毒死蜱11、乙酰甲胺磷12、三唑磷13、丙溴磷14、杀螟硫磷15、二嗪磷16、马拉硫磷17、亚胺硫磷18、伏杀硫磷19、辛硫磷20、六六六21、氯氰菊酯22、氰戊菊酯23、甲氰菊酯24、氯氟氰菊酯25、氟氯氰菊酯26、溴氰菊酯27、联苯菊酯28、氟胺氰菊酯29、氟氰戊菊酯30、三唑酮31、百菌清32、异菌脲33、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34、灭多威35、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36、甲萘威37、三氯杀螨醇38、腐霉利39、五氯硝基苯40、乙烯菌核利41、氟虫腈42、啶虫脒43、哒螨灵44、苯醚甲环唑45、嘧霉胺46、阿维菌素47、除虫脲48、灭幼脲49、多菌灵50、吡虫啉51、溴虫腈52、二甲戊乐灵53、噻虫嗪54、氟啶脲5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56、烯酰吗啉57、噻嗪酮58、咪鲜胺59、嘧菌酯60、吡蚜酮61、丙环唑62、虫酰肼63、呋虫胺64、氟苯虫酰胺65、氯虫苯甲酰胺66、噻虫胺67、噻呋酰胺68、速灭威69、肟菌酯70、戊唑醇71、烯啶虫胺72、异丙威73、茚虫威74、仲丁威75、醚菊酯76、三环唑77、丁草胺78、稻瘟灵；79、砷80、无机砷81、汞82、铅83、镉84、铬85、镍。 |
| 畜禽类农产品定量检测 | 猪尿 | 11种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140次 |
| 猪肉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  | 猪肝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禽肉、蛋类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初级水产品 | 养殖鱼（除鲢鱼和鳙鱼以外）：氯霉素、孔雀石绿（有色、无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养殖虾、蟹：镉（肌肉部分）、氯霉素、孔雀石绿（有色、无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SEM提供检测值不作判定）、五氯酚钠、磺胺类（包括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龟鳖、蛙：氯霉素、孔雀石绿（有色、无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

## 二、相关技术标准

1．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的检测方法应选择符合相关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行业规范的方法；在允许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2．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专业水平（环境条件、仪器设备、人员配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

3．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为业主单位提供留样；

4．中标供应商提供化验技术支持和数据审核，每批次的样品检测报告纸质版应在实验室完成检测后一周内寄达采购单位，全年检测数据须当年11月30日前将所有数据结果交予采购单位，所出具的纸质报告需包括采用的检测方法或参照的检测标准，并具有法律效力；

5．业主单位对检测结果拥有所有权，中标单位对检测结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单位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或作其他任何用途的引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计划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取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2.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一次结算检测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6.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二、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填写）。

**三、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款项支付：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规定及磋商结果填写）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由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监测工作量，并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及具体要求;

2.对乙方监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

4.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监测;

2.对成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对检测结果的保密性负责;

4.按规定保存检测结果及检测原始记录;

5.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审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2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名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再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并与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后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过程中，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最后报价文件，之后公布资信技术及最后报价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方法**

1.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审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经过磋商确定磋商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本方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资信技术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审小组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数（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一）资信技术分评审标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一、资信部分（5分）** | | | |
| 1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实施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
| 2 | 项目负责人 | 取得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五年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CMA评审员资质的，得3分；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024年11月、12月、2025年0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二、技术部分（75分）** | | | |
| 3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深入、全面进行综合评定：分析理解深入、全面的得4-5分；分析理解欠佳，不够全面的得2-4分；分析理解过于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5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并提出合理有益的建设性意见进行综合评定：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5分；重点和难点把握欠佳，解决方案可操作性欠佳的得2-4分；重点和难点把握过于笼统，解决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5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思路、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工作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方案思路模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欠佳的得2-4分；方案过于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法的选择、工作量安排及组织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科学、先进的得4-5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欠佳的得2-4分；方案过于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5 |
| 供应商具有通过CATL认证的固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且从本标项内任一样品进入该实验室的时间在4小时及以内车程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CATL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4小时及以内车程”的承诺函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  **承诺函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7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能按时完成基地采样、检测室检测等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 8 | 保密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方案过于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3分； | 5 |
| 9 | 技术力量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中：  1.采样员10名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名扣0.5分，扣完为止；  2.检测人员30名及以上的得3分，每少一名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年11月、12月、2025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设备安排分配情况、资源安排是否充足、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10 | 项目检测能力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或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每年参加且各项能力验证均合格的得3分，任意一年有项目不合格或任意一年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网上查询的网页截图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9 |
| 根据供应商CMA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9%(含)以上得6分，98%（含）≤覆盖率＜99%（不含）的得4分，覆盖率95%（含）≤覆盖率＜98%（不含）的得2分；覆盖率95%（不含）以下不得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检测范围附表参数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11 | 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 供应商自有专用冷链采样车或车上有车载冰箱的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冷冻功能或无车载冰箱得1分。  **采样车照片及采样车辆的购买发票或行驶证、车载冰箱购买发票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建有冷藏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冷库照片、装修合同（含发票）的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 |
|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清单，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每台0.5分，最多得6分。  **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检定或校准证书、仪器照片等其他证明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6 |
| 12 | 应急预案 | 根据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4分）。 | 4 |

**（二）****报价分评审标准（满分20分）**

1.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成交）办法**

1.供应商综合得分由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成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单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得分**  **依据** | **对应材料**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信技术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声明书**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及特定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以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承诺在提交本响应文件之日起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如我方中标（成交），则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有效。

6.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统一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 |  | |
| 学历/专业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资格/职称 |  | | 资格或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持（或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 该项目中职务/岗位 |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本表需附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本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某项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第1项和第2项只须选其中一项填写）。**

**2.响应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响应总价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2 | 服务期限 | 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计划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取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
| 3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备注 | | **▲1.最高限价：478000元，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响应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元** | |

**填写说明：**

**1.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磋商文件提及或磋商文件未提及的全部费用均应当列入本表中，任何缺、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列明的报价内容/项目中。**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85967191@qq.com。**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